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變動原因,郁曉軍先生於2020年8月28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及因年齡原因,王德興先生於2020年8月28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郁曉軍先生及王德興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郁曉軍先生及王德興先生於其任期內一直勤勉工作、盡職盡責,為本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郁曉軍先生及王德興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委任汪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郁曉軍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建議委任王國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王德興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為有效。

以下為汪濤先生及王國鋒先生的簡歷:

汪濤先生,43歲,現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部長。汪濤先生於1999年7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公聯安達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公聯潔達公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資金結算中心主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部長。汪濤先生1999年6月自南京經濟學院投資經濟專業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3年1月自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2010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王國鋒先生,62歲。王國鋒先生於1982年至1986年任職於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 設計院航測隊、航測電算室;1986年至1997年任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設計院人事 處副處長、處長、黨委組織部部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1997年至1999年 任武漢市交通委員會副主任;1999年至2016年任中國公路諮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 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兼任交通運輸行業空間信息應用與防災技術研發中心主 任;2016年至2018年1月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 份代號:0180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00))副總工程師、 中交鐵道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公路工程 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諮詢顧問。王國鋒先生於1982年取得武漢測繪科技大學工學學 士學位;1996年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管 理工程博士學位。王國鋒先生於2004年9月經國家測繪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 評審為研究員,2009年8月經中國交通建設集團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 授級高級工程師;以及於2003年8月自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註冊諮詢(投資類) 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08年4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 資格證書,於2009年3月自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獲得註冊測繪師執業資格證書,於 2011年4月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獲得國家註冊土木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汪濤先生及王國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汪濤先生及王國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汪濤先生及王國鋒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均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汪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國鋒先生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汪濤先生及王國鋒先生分 別訂立服務合約。汪濤先生及王國鋒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汪濤先生不會因其非執行董事職 務收取任何袍金。根據服務合約,王國鋒先生可享有每年稅前15萬港元之董事袍 金(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該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 及職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汪濤先生及王國鋒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 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